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觀里秘字第1150500300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處115年度奉准報廢個人電腦8組，請踴躍參加投標（現場喊價方式公開標售）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清冊（詳如附件）；本標案屬變賣收入性之招標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二、投標資格：

中華民國自然人或法人【自然人請攜帶身分證，法人（公司）請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授權委託書】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21日止，於辦公時間（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），向本處秘書室財管人員（電話05-2593900分機507）洽詢或安排參觀；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，親自或委由他人（須出具委託書）參與現場喊價方式公開標售。

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時間：謹訂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（標的物：個人電腦）。
- (二)地點：本處第二會議室進行開標（地址：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車埕51號）。
- (三)方式：採現場喊價方式公開標售。
- (四)投標者報到與權利取得須知：欲參與投標者，請務必於開標時間前30分鐘（即上午9時30分前）抵達開標地點，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完成相關報到程序。本處將核發號碼牌，投標者憑號碼牌始取得正式投標權。
- (五)注意事項：逾時到達者，視同自動棄權，不得提出異議。若因緊急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需變更開標時間，本處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五、標售、決標及繳費：

- (一)本次公開標售採現場喊價方式進行。主持人將逐件當眾宣布標的物並啟動喊價。具投標資格者須當眾舉牌喊價，每次加價金額至少為新臺幣100元或其倍數。主持人對最高出價將連續覆誦3次；若於第3次覆誦前有投標人提出更高價格，則以該價格重新進行3次覆誦程序。若3次覆誦完畢仍無更高出價，主持人即宣布該標的物決標，由最高出價者得標。
- (二)投標人所喊價格若未達標售底價，則該次喊價視為無效。
- (三)得標人應於決標當日辦公時間結束前（即下午5時前），向本處秘書室出納以現金（新臺幣）方式一次繳清全部得標價款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即視為棄標。

六、領貨：

- (一)領取期限與方式：得標人應自開標日起7日內，將所有得

標物品自行運離並領取完畢。領貨前，請務必事先告知本處秘書室財管人員以利安排。

(二)逾期處理：逾期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其權利，本處將依廢棄物規定處理該標的物，並沒收全部得標價款，得標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三)相關費用：標的物載運所衍生之運費、搬運費等所有費用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
七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標售變更或停止：本次標售若有部分或全部標的物需停止標售或有所變更，將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對此不得異議。

(二)標的物現況與責任：本次標售之標的物皆以現場實際狀況為準進行拍賣。本處不負擔標的物之品質、外觀、運送等任何擔保責任，且標售後一概不接受退換貨。

八、本公告未列標售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處長龔峰祥